

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申報作業辦法

2024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制訂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申報作業有所遵循，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資訊範疇及報告書邊界

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年報及公司網站所揭露之永續相關資訊數據的範疇，宜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之編製內容及時程，納入本公司及所有財務報表合併個體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惟若有部分合併個體因營業規模/性質差異或資訊取得困難，且對於該議題不具重大影響時，得排除該個體之資訊數據，並應於永續報告書、年報或公司網站中載明資訊邊界範圍。

第三條 報告期間

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曆年制的完整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四條 準則依據

本公司應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 GRI 準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規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以及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之準則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

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永續報告書中應包含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主管機關

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第五條 氣候相關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應揭露資訊需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前項資訊中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的盤查及確信時程，應符合主管機關要求。

第六條 永續報告書編製與核定及永續資訊管理

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部負責籌組 EGS 推動小組，統籌規劃永續報告書之編製。報告書中所揭露之數據資料、策略目標、績效指標等資訊由各權責單位負責審核及提供；經 ESG 推動小組進行整合編撰、校對與修訂。再由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部確認報告書揭露之內容、數據準確性及可靠性後，呈報權責主管及董事會核定。

第七條 報告書查證與確信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永續報告書之查證或確信。辦理永續指標確信之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及辦理溫室氣體之確信人員及所屬機構，均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第八條 公告與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九條 內部稽核

本辦法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一部份，稽核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擬制相關查核計畫。